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佳君
電話：03-9251000分機1420
電子信箱：
macavity@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000943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四(100D058240_100D2024996.xls、100D058240_100D2024997.doc、100D058240_100D2024998.pdf、100D058240_100D2024999.doc、100D058240_100D2025000.pdf、100D058240_100D2025001.pdf)

主旨：檢送「宜蘭縣各級學校各類天災災前學校自我檢核表」（共6表）及「宜蘭縣各級學校災害防救工作檢核表(綜合表：災前中後)」（共3表）各乙份供參，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6月22日臺軍(二)字第1000100840B號函辦理。
- 二、鑑於近年颱風所帶來之瞬間暴雨重創臺灣，臺灣地區在未來將面臨極端的氣候變化及颱風所導致暴雨威脅，為利各校於災前詳細檢視各項災害整備工作，彙整相關應辦事項製作旨揭表件供各校參酌，請各校善加利用及早檢視，俾降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三、請各校依校園地理環境之災害潛勢狀況嚴加掌握，並於災害來臨前依旨揭表件及早完成校園各項災前檢核，並保持高度警覺與妥擬防範、應變措施；另災害發生中、後階段亦可依表件進行災害引發之損害統計作業。
- 四、旨揭表件各校檢視後均需經主管核章建檔保存，留校備查，未來若學校提報災損，本府勘災人員到校將請各校提供旨揭檢核表做為是否已善盡災前防備檢討、及核定災損補助之參考依據。



五、另檢附教育部「各級學校防汛作業流程」、「各級學校防汛作業流程作業說明」、「各級學校遭受天然災害緊急救援流程」、「各級學校校園清理復原申請人力機具流程圖」等資料各乙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國教科(均含附件)